

(二) 文明职工评选标准

1. 政治思想好。积极学习政治理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旗帜鲜明讲政治、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共产党，尊崇党章，理想信念坚定。
2. 业务素质好。能认真学习科学文化知识，钻研业务技术，善于创新创造，具备本岗位所需的理论知识和业务技能，胜任本职工作。
3. 完成任务好。认真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有责任心、事业心，服从组织安排，工作无差错，按质量完成本职工作。
4. 遵守纪律好。自觉遵守党纪国法，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无违规违纪行为，服从领导，认真执行单位的规章制度，工作纪律意识强，无迟到、早退、串岗等现象，出勤率高。
5. 道德风尚好。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讲文明、有礼貌、守规则，向上向善、孝老爱亲，团结同志、助人为乐，勇于担当、无私奉献，诚信待人、热情服务，受到单位和同事好评。

四、评选步骤要求

1. 自查自评。各勘测局、省局机关各处室对照上述评选标准先进行自查自评。
2. 申报推荐。各勘测局、省局机关各处室进行推荐，被推荐